

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年6月21日，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创光电”或“公司”）以书面形式发出《关于召开七届七次董事会的通知》，并以邮件、直接呈送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、监事、高管。

2019年6月28日，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。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有效人数。会议由董事长曾智斌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并形成了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2019-045号公告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江西联融新光源协同创新有限公司18.125%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投资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